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4年7月15日第4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有效管理本校冷氣用電，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全校區，舉凡裝設於本校之窗型冷氣、箱型冷氣、分離式冷氣及中央空調系統皆適用本辦法。但如該冷氣係裝設於校內出租場地，且本校已向承租者收取場地使用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埔里地區氣溫，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鄉鎮預報數據當日之最高氣溫。
- 第四條 本校冷氣使用期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。除上述期間外，若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達到攝氏二十八度，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公告後，可彈性調整冷氣使用期間。
- 第五條 使用冷氣時，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購置之冷氣，應具有最低溫度設定功能，並於出廠前請廠商將最低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二十六度。
- 第七條 本校冷氣開啟時間如下：
- 一、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及各大樓行政辦公室九時三十分至十七時。
 - 二、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九時至閉館時間。
 - 三、綜合教學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九時至二十一時。
 - 四、體健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，由管理單位自行管控，為避免因運轉致使本校用電超過契約容量，請於開啟前告知環安衛中心。
 - 五、前列各款開啟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可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後調整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，如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低於攝氏二十八度，管理單位可彈性關閉冷氣。
- 第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之窗型冷氣、箱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開啟時間，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自行負責，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源。
- 第九條 為控制本校電費支出，減少超約附加費，環安衛中心負責用電需量負載管理，當本校用電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，環安衛中心可告知使用單位暫停空調，分區輪流供電。
- 第十條 各單位未向環安衛中心申請並奉核准者，嚴禁私自裝設任何冷氣設備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環安衛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環安衛中心應將違反事實提報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